

法官

“枪口抬高一厘米”



近期，大陆一位法轮功学员在当地被非法开庭，参与的有法官、公诉人、陪审员、法警等。开庭前一个小时中，维权律师与法官和公诉人沟通。公诉人提到，法轮功学员家属给她寄了法轮功真相资料和控诉书，问法官有没有收到？法官说自己收的真相资料有一沓，真相电话一直都没停过。

庭审过程中，这位法轮功学员再三说明修炼法轮功合法，拥有、制作、传播法轮功资料合法。这位当事学员还请公诉人回答：“我利用了哪个邪教？破坏了哪个法律的实施？”

公诉人问法轮功学员“你制作台历的目的是什么？”回答“救人”。法官说：“公诉人，请注意你的发问。”公诉人又问这位学员：“你制作和传播台历……”法官又打断：“公诉人，请注意你的发问，只有制作，没有传播。”

庭审结束后，律师表示，一般情况下，各地法官不让律师说话，而让公诉人随便说，这里法官显得善良，没有允许公诉人为难法轮功学员。

庭审结束后，法官从法院走出来，一些在外等候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立刻围了上去。

法官跟家属解释，因为疫情，所以不能旁听，不是他故意为难，让家属别记恨他。法轮功学员们让法官记住“真善忍好”，不要再接迫害法轮功的案子。法官表示，他也不想接。

法轮功学员们说：“到历史翻过这一页，你怎么办？”法官说：“我也犯愁呢。”他表示，他对此案做不了主，但在出具意见的时候，会做到“枪口抬高一厘米”。

■ 见证 ■

医生

不开回扣药、不收红包

我是一名妇产科医生。2007年8月，有位女法官来找我看病，说下身少量流血已两个多月，找医生看了好几次，吃药不见效，很痛苦。我给她做检查时发现生殖道长了个小瘤子，流血的原因找到了。随即就给她做了手术，血就止住了。女法官感激之下一定要送我个红包，我婉言谢绝，对她说：“我是炼法轮功的，不能收你的红包，因为李洪志师父要求我们严格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做好人。”

女法官一听愣住了：“您是炼法轮功的？”我说：“对呀，我就是炼法轮功的。”我微笑着反问她：“你是法官，你说炼法轮功做好人有错吗？信仰自由违法吗？”她笑着说：“炼法轮功有没有错目前我还不了解，但法律规定信仰自由是合法的，凭您的行为我就足以认定炼法轮功的一定是好人。”

这时女法官说有事先走了，下次再来好好聊聊，于是我就将各种大法真相资料和光碟送给了她，嘱咐她带回家好好看看，她很乐意地接受了。

女法官见红包没送出，过了几天后，又买了一件高档羊毛衫送到我科室里来。我再三谢绝没要，她很是过意不去。

她坐了一会儿，见病人少了，就慢慢走到我跟前轻声说：“您送给我的资料和光碟全看完了，原来法轮功是这样啊，一切我都明白了，我虽然不能象您一样去弘扬大法，但在适当的时候我一定要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。”我欣慰地朝她笑了。

■ 真相 ■

“自焚”真相

2001年除夕，天安门发生了震惊世界的“自焚”事件，大量证据表明这是江泽民指使拍摄的、漏洞百出的、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的世纪谎言。下面仅举一例。

“自焚者”之一刘春玲被烧死？



央视焦点访谈“自焚”录像截屏显示，图1、刘春玲身上的火被扑灭时，有人用重物猛击她的头部；图2-3、刘春玲不自觉地双手护头，随即倒地，被打弯重物从其脑部快速弹起；图4、一名身穿大衣的人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仍保持用力姿势。